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彰簡字第62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送達代收人 程盈傑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陳建海

被告 陳曉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,5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6,379元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新臺幣2,020元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,5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217元，及其中126,379元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；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

01 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（司促卷第7頁）。嗣原告以民事陳報
02 狀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0,589元，及其中12
03 6,379元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
04 之利息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
05 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7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8 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事項

1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1年1月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MAS
11 TER CARD：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定被告得於
12 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
13 借現金。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自
14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
15 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
16 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
17 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
18 違約金400元；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
19 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
20 額之3.5%加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。被告自請領信用卡至114
21 年5月2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126,379元本金、4,210元利息，
22 未按期給付，雖屢經催討，被告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
2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
25 述。

2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7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影
28 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
29 等件為證（司促卷第9-16頁、本院卷第39-41頁），而被告
30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
31 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

01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
02 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
03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6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07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3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蔡亦鈞